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2021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医疗保障经费5438.15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5071.9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366.2万元。

2021年，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医疗保障经费7677.01万元，其中包含上述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5438.15万元（其中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5179.33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58.82万元）。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对优抚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我局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补助支出均按相关的文件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有符合规定的法定票据，并由该项目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审核发放，我局根据退役军人工作总体布属和发展以及资金使用要求，将项目资金全部通过到“一卡通”发放到位，坚持“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保证了资金的使用绩效，没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成立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通过现场检查、核实，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经走访调查，满意度较高，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进行最后审核认定，并提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严格按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2021年，我区享受优抚待遇7635人，发放1-4季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共计7418.19万元，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100%，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二）解决优抚对象看病难的问题。大力开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包括军转干部在内全年共投入258.82万元，进一步落实医疗补助，减轻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此次自评认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此次自评分96分，自评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严格执行《湖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优待条例）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支出申请、拨付、发放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区财政局会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伤残人员、“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等优抚对象的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建章立制，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详细制定了资金分配计划，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与管理。一是严格资金分配，坚持资金分配的客观性，坚持每一笔资金分配都集体研究审议，杜绝主观随意性。二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社会化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发放时效和资金安全。三是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政务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积极接受和配合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1年，我局按时足额发放7635名伤残人员、“三

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等1-4季度补助7418.19万元，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100%；支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258.82万元，进一步落实医疗补助，减轻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和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土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95%。

五、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2.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3.会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提高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3.对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益阳市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2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9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10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或服务（10分）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6 |  |  |